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和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中国”）提交的《关于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暨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8
分配总额	0	0	2,207,002,449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近两年公司同行业并购重组所带来的规模效应持续显现，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未发生变化。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转增股份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将按照会计准则核算，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1) 公司因收购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89.77%股权向特定对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12,888,107股（2015年9月，公司实施了2015上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

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同路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由12,888,107股变更为25,776,214股）已于2016年5月3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 2016年9月29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将届满，公司将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机办理相关解锁及行权手续；

3) 2014年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科瑞天诚、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共发行A股股份93,652,444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于2014年2月20日完成上市。上述新增股份中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肖湘阳所持股份锁定12个月。

2014年9月，公司实施了2014上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新增股份数量由93,652,444股变更为187,304,888股。

2015年2月20日，肖湘阳所持9,365,244股解禁后，剩余限售股总数为177,939,644股。

2015年9月，公司实施了2015上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尚未解禁股数量由177,939,644股变更为355,879,288股。

上述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355,879,288股将在2017年2月20日全部解除限售。

3、本预案仅是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的提议及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长陈杰，副董事长Kieu Hoang（黄凯），董事郑跃文、徐俊，独立董事薛镭、周志平、谭劲松（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半数以上）对上述预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人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也同时承诺将在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确保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了内幕信息的传播。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提议人签署的提议及相关承诺；
- （二）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